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四川倍尔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济南·重庆·南宁·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Jinan· Chongqing· Nanning· Hong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四川倍尔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GLG/SZ/A3124/FY/2015-317 号

致

四川倍尔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依据与成都倍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书》，担任四川倍尔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四川倍尔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以及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3
本所律师声明的事项	6
正 文	8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的实质条件	10
四、公司的设立	12
五、公司的独立性.....	15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8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4
八、公司的业务	2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8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70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74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7
十三、公司的章程制定及修改	78
十四、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79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2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84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6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7
十九、推荐机构	90
二十、结论性意见.....	90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四川倍尔	指	四川倍尔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倍尔	指	成都倍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系四川倍尔的前身
四川贝尔	指	四川贝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系四川倍尔子公司
北京波罗	指	北京波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系四川倍尔子公司
深圳波罗	指	深圳波罗创意科教有限公司，系四川倍尔子公司
福州贝尔	指	福州市鼓楼区贝尔机器人培训中心，系主要由四川倍尔出资设立的民办非企业教育机构
北京黑马	指	北京黑马拓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四川倍尔的股东
成都合贝	指	成都合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四川倍尔的股东
成华分公司	指	成都倍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成华分公司
航空路分公司	指	成都倍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航空路分公司
锦江分公司	指	成都倍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锦江分公司
双楠分公司	指	成都倍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双楠分公司
神仙树分公司	指	成都倍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神仙树分公司
中海国际分公司	指	成都倍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高新中海国际分公司
清江西路分公司	指	成都倍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清江西路分公司
厦门分公司	指	成都倍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龙湖分公司	指	四川贝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龙湖分公司
鲁能分公司	指	四川贝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鲁能分公司
重庆分公司	指	四川贝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南坪分公司	指	四川贝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南坪分公司
福州贝凯尔	指	福州市鼓楼区贝凯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天天运动汇	指	大连天天运动汇有限公司
上海车水马龙	指	上海车水马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贝凯尔	指	厦门市贝凯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源政同德	指	深圳市源政同德投资有限公司
扬新科技	指	北京扬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咖啡帮	指	深圳市咖啡帮餐饮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新创客	指	深圳新创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商之杰	指	深圳市商之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嵊州电气	指	嵊州市中工电气有限公司
源政房地产	指	深圳市源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源政投资	指	深圳市源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筱兆科技	指	深圳市筱兆科技有限公司
龙威共科	指	深圳龙威共科科技有限公司
伯符投资	指	深圳市伯符投资有限公司
鼎泰华盛	指	深圳市鼎泰华盛投资有限公司
风标保安	指	深圳市风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伯符文化	指	深圳市伯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深圳绿翡翠	指	深圳市绿翡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部新区创贝	指	北部新区创贝教育咨询服务中心
成华爱贝	指	成华区爱贝教育咨询中心
青羊创贝	指	青羊区创贝教育咨询服务部
武侯倍尔	指	武侯区倍尔教育咨询中心
福州贝尔可	指	福州市鼓楼区贝尔可教育咨询中心
《公司章程》	指	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签署的《四川倍尔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而制定并在挂牌后适用的《四川倍尔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基准日	指	2015 年 8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

		指引（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成都工商局	指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四川倍尔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改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850042 号《成都倍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
《股改评估报告》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1369 号《成都倍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成都倍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评估报告》
《申报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850045 号《四川倍尔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所律师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检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之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会计报表、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及/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及/或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对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

并确认。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不可少而本所律师又无法自行核实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作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倍尔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四川倍尔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之<四川倍尔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二)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公司本次挂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的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其对董事会作出的授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除尚需获得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外，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为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成都倍尔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

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587578409J 的《营业执照》，载明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大道 97 号 1 栋 10 层 1001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作冰，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教育科技技术推广服务、机器人科技技术推广和服务；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和中介服务）、游乐园服务；文化活动的策划；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研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技术开发；教育设备产品、文化用品、玩具、儿童生活用品、教学设备、教学软件、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四川倍尔为依法设立并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下列情形：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的出现；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四川倍尔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及《标准指引》第一条至第五条规定的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 公司是由成都倍尔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其设立符合《公司法》等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2. 根据《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存续时间可以自有限公司成立起计算；成都倍尔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续时间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续时间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章程》、《申报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组织 3-13 岁儿童及青少年进行科技活动，通过动手及逻辑方面的训练，完成儿童及青少年综合能力的提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 立信会计师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四川倍尔主营业务明确，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经营记录。

3. 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

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已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并已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相应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2. 根据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并且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份由各股东真实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安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

2.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其前身成都倍尔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第（四）项及《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东莞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约定东莞证券为推荐公司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

2.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东莞证券出具的推荐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主办券商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对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主办券商的推荐并将被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标准指引》中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成都倍尔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成都倍尔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

1. 2015年11月25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川工商）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002811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载明核准变更的企业名称为“四川倍尔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名称的有效期至2016年5月25日。

2. 2015年11月3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850042号《股改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8月31日，成都倍尔的净资产值为15,531,890.15元。

3. 2015年11月4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1369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8月31日，成都倍尔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586.21万元。

4. 2015年11月2日，四川倍尔召开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5. 2015年11月5日，成都倍尔股东会作出《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同意成都倍尔以经审计的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15,531,890.15元中的500万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500万股，余额10,531,890.15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成都倍尔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在成都倍尔中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6. 2015年11月5日，成都倍尔全体股东王作冰、吕奕、杨丽鸣、裘杨、李斯斯、程珑、北京黑马、成都合贝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就发起人的各项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的设立方式、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股本比例、出资方式等相关事宜作出了约定。

7. 2015年11月26日，四川倍尔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决定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将成都倍尔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该次会议通过《公司章程》及其他事项，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与第一届监事会

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8. 2015 年 11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850044 号《四川倍尔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四川倍尔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5,000,000.00 元，均系以成都倍尔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5,000,000 股，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9. 四川倍尔在成都工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成都工商局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587578409J 《营业执照》。

（二）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合法

公司的发起人共计 8 名，为王作冰、吕奕、杨丽鸣、裴杨、李斯斯、程珑、北京黑马、成都合贝。王作冰、吕奕、杨丽鸣、裴杨、李斯斯、程珑均为中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北京黑马、成都合贝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在中国境内设有住所，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成都倍尔符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倍尔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设立的如下条件：

1.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且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发起人认缴的股本为 500 万元，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3. 股份发行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具有公司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 具有公司住所。

（四）成都倍尔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

根据成都倍尔全体股东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作出的《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签订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等，公司系由成都倍尔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或聘用。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商标专用权等主要资产；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资产权属完整，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其财务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已在税务部门进行税务登记并依法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四）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公司主要组织 3-13 岁儿童及青少年进行科技活动，通过动手及逻辑方面的训练，完成儿童及青少年综合能力的提升。经核查公司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公司独立从事经营范围中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独立的业务部门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且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设立了财务中心、市场部、大赛中心、教学部、活动中心、咨询部、市场部、招商部、运营支持、研发中心、综合支撑部等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该等方面分开，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起人和股东的持股情况

1. 发起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发起人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签署的《公司章程》，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作冰	322.5	64.5
2	杨丽鸣	12.5	2.5
3	程 瑶	25	5
4	吕 奕	25	5
5	李斯斯	25	5
6	裘 杨	20	4
7	北京黑马	20	4
8	成都合贝	50	10
合计		500	100

2. 目前股东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成都倍尔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发起人(即目前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1. 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6 名自然人股东均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身份证住址
1	王作冰	23900519790925****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大道
2	杨丽鸣	34210119680107****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金世纪路
3	程 瑶	44030119920319****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
4	吕 奕	33252119730707****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怡景花苑
5	李斯斯	51010519851129****	成都市武侯区浆洗街
6	裘 杨	21021319790630****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书香园

2. 公司的法人股东具体情况

(1) 北京黑马

北京黑马设立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7042178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8600 万元，住所地为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88 号 1 号楼 B1-71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世纪创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牛文文，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黑马的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劲波	有限合伙人	1,000	11.62
2	陈玲	有限合伙人	500	5.81
3	何伯权	有限合伙人	500	5.81
4	赵文权	有限合伙人	500	5.81
5	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5.81
6	盛发强	有限合伙人	500	5.81
7	郑刚	有限合伙人	500	5.81
8	胡欢	有限合伙人	500	5.81
9	刘强东	有限合伙人	500	5.81
10	国世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5.81
11	曹允东	有限合伙人	300	3.48
12	深圳市互联新天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3.48
13	浙江赛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3.48
14	拉萨合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3.48
15	吴宵光	有限合伙人	300	3.48
16	陈美珠	有限合伙人	300	3.48
17	葛炳校	有限合伙人	300	3.48
18	张红军	有限合伙人	300	3.48
19	俞敏洪	有限合伙人	300	3.48
20	戴志康	有限合伙人	300	3.48
21	北京世纪创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合伙人	100	1.16
合计			8,600	100

根据北京黑马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黑马系以全体合伙人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对外投资系由北京黑马执

行事务合伙人或全体合伙人自主决策，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北京黑马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

（2）成都合贝

①基本情况

成都合贝设立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109000598069《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住所地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388 号 1 栋 11 层 1135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卢久凤，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2065 年 6 月 14 日，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礼仪服务；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电脑动画设计；组织策划文体交流活动；网页设计；组织策划文化交流活动；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及中介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合贝的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卢久凤	无限合伙人	134	67
2	温 敏	有限合伙人	36	18
3	冉毅雍	有限合伙人	10	5
4	深圳道合科技资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	10
合 计			200	100

②投资人基本情况

卢久凤，身份证号码为 22042119800320****，中国国籍。卢久凤系成都倍尔员工，现任四川倍尔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温敏，身份证号码为 36213319811219****，中国国籍。

冉毅雍，身份证号码为 51010219560602****，中国国籍。

深圳道合科技资本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119980075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地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11 号同方信息港 C 栋 9 楼 A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俞江帆，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品牌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道合科技资本有限公司的出资比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俞江帆	90	90
2	王春燕	10	10
合计		100	100

③合伙企业性质

根据成都合贝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合贝系卢久凤等全体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对外投资系由成都合贝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全体合伙人自主决策，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经核查，成都合贝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

3. 发起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上述 6 名自然人股东均系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中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上述 2 名非自然人股东北京黑马、成都合贝均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在中国境内设有住所；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东符合公司设立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条件。

4.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8 名发起人认购了公司的全部股份并履行了出资义务，所有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成都倍尔整体变更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完毕，各发起人所持成都倍尔股权清晰。各发起人以其在成都倍尔中相应比例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公司，其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以其作为出资的法律障碍。

6. 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

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在整体变更前即已由成都倍尔合法拥有，不存在所投入资产由发起人转移给公司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公司自然人股东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股东说明，目前股东未缴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可能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亦未收到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四川倍尔 6 名自然人股东（发起人）均已向公司作出承诺：“成都倍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本人作为成都倍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如有关税务部门要求本人补缴或追缴成都倍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因净资产折股而产生的任何税款，本人将立即无条件足额缴纳，且本人具有足够的经济实力承担上述纳税义务，不会因此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重大风险或不确定性；如本人未及时缴纳上述税款而导致滞纳金等形式的处罚或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相关的法律和赔偿责任；如四川倍尔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本人未及时缴纳上述应缴税款遭受任何形式的处罚和经济上的损失，本人将无条件赔偿四川倍尔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损失，以确保四川倍尔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的处罚和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针对成都倍尔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可能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所涉的 6 名自然人股东已出具承诺函，保证按照税务部门的要求无条件足额补缴相应的个人所得税，且承诺具有足够的经济实力承担上述纳税义务，不会因此导致上述 6 名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重大风险。因此，成都倍尔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事宜对四川倍尔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王作冰直接持有公司 64.5% 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五）根据成都市公安局青羊区分局东坡派出所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根据王作冰本人的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作冰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成都倍尔的股本及其演变

1. 2011 年 12 月，成都倍尔设立

2011年12月21日，王作冰、田昱、裘杨和郑利生签订了《成都倍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成都倍尔设立时的企业名称为“成都倍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万元，其中，王作冰以货币出资4.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1%；田昱以货币出资4.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3%；裘杨以货币出资0.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郑利生以货币出资0.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

2011年12月22日，四川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立信会事验字（2011）第M39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2月21日止，成都倍尔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万元，其中王作冰缴纳了4.1万元，田昱缴纳了4.3万元，裘杨缴纳了0.8万元，郑利生缴纳了0.8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1年12月22日，成都倍尔在成都市青羊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注册号为51010500017843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成都倍尔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王作冰	4.1	4.1	41
2	田 昀	4.3	4.3	43
3	裘 杨	0.8	0.8	8
4	郑利生	0.8	0.8	8
合 计		10	10	100

2. 2014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21日，成都倍尔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田昱将其在成都倍尔所持43%的股权转让给王作冰，同意郑利生将其在成都倍尔所持有的8%的

股权转让给王作冰。

2014年5月21日，田昱与王作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田昱将其在成都倍尔所持 43%的股权转让给王作冰；同日，郑利生与王作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郑利生将其在成都倍尔所持有的 8%的股权转让给王作冰。

2014年5月21日，成都倍尔在成都市青羊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王作冰	9.2	9.2	92
2	裴杨	0.8	0.8	8
	合计	10	10	100

3. 2014年12月，拟引入新股东并拟将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

2014年12月1日，成都倍尔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李斯斯、北京黑马、吕奕、杨丽鸣、温敏、卢久风以增资方式对公司投资并成为公司股东；同意在2015年将成都倍尔的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其中原股东王作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13.3万元，原股东裴杨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9.2万元；新股东杨丽鸣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5万元，新股东卢久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5万元，新股东温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5万元，新股东吕奕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5万元，新股东北京黑马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万元，新股东李斯斯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5万元；本次原股东及新股东增资后，原股东出资额与原股东、新股东增资额总计人民币475万元。原股东对新股东的全部增资份额不行使优先认缴权。

公司原股东及新股东一致同意：待对公司有投资意向的其他投资人就投资金额及持股比例与公司原股东达成一致意见后，且当公司各股东认缴的注

册资本总额达到人民币 500 万元时，再行签订增资协议，各股东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向公司支付投资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4. 2015 年 6 月，拟入股的股东变更

2015 年 6 月 20 日，成都倍尔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卢久凤、温敏退出股东席位，改由成都合贝向公司认缴人民币 50 万元增资款，相应取得卢久凤、温敏两人原拟持有的公司共 10% 的股权。

5. 2015 年 8 月，引入新股东、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5 日，成都倍尔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程珑以增资方式对公司投资 1,000 万元（其中 25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占成都倍尔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5%，其余 975 万元归入资本公积金），并成为公司股东；同意将成都倍尔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其中股东王作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13.3 万元，股东裘杨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9.2 万元；股东杨丽鸣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5 万元，股东成都合贝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股东吕奕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 万元，股东北京黑马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 万元，股东李斯斯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 万元，股东程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 万元。本次原股东及新股东增资后，原股东出资额与原股东、新股东增资额总计人民币 475 万元。原股东对新股东的全部增资份额不行使优先认缴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汇款凭证，成都倍尔已收到王作冰、裘杨、杨丽鸣、程珑、吕奕、李斯斯、北京黑马及成都合贝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90 万元整。

2015 年 8 月 11 日，成都倍尔在成都工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王作冰	322.5	322.5	64.5
2	杨丽鸣	12.5	12.5	2.5
3	程 珑	25	25	5

4	吕 窦	25	25	5
5	李斯斯	25	25	5
6	裴 楠	20	20	4
7	北京黑马	20	20	4
8	成都合贝	50	50	10
合 计		500	500	100

(二) 四川倍尔的股本及其演变

1. 2015 年 12 月，成都倍尔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6 日，四川倍尔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决定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将成都倍尔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倍尔在成都工商局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成都工商局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587578409J 的《营业执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整体变更完成后，四川倍尔的股东及其股本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作冰	322.5	64.5
2	杨丽鸣	12.5	2.5
3	程 瑶	25	5
4	吕 窦	25	5
5	李斯斯	25	5
6	裴 楠	20	4
7	北京黑马	20	4
8	成都合贝	50	10
合 计		500	100

2.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四川倍尔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3.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行为符合其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出资均以现金方式足额缴付出资，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成都倍尔成立以

来存在 1 次增资行为，无减资行为，公司的历次增资行为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 1 次股权转让行为，该等股权转让行为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无潜在纠纷。

（三）公司的股份代持、质押及权属争议情况

根据四川倍尔全体股东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持有四川倍尔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股权代持、股权争议等权利受限制情形。

根据四川倍尔提供的资料、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四川倍尔及其前身的设立、历次注册资本变更、股权转让及其他变更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及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的登记程序，符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股权方面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历史上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因股权代持事宜引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股权代持、股权争议等权利受限制情形，四川倍尔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查询，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教育科技技术推广服务、机器人科技技术推广和服务；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和中介

服务)、游乐园服务；文化活动的策划；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研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技术开发；教育设备产品、文化用品、玩具、儿童生活用品、教学设备、教学软件、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倍尔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之相关规定。

2.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组织 3-13 岁儿童及青少年进行科技活动，通过动手及逻辑方面的训练，完成儿童及青少年综合能力的提升，符合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业务范围及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之规定。

(二) 公司的经营机构及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1. 公司的经营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四川贝尔、北京波罗、深圳波罗共 3 家子公司及 1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即福州贝尔，该等子公司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民办非企业单位共设立了 12 家分公司，其中 8 家系公司名下的分公司，4 家系四川贝尔名下的分公司，该等分公司均为公司在全国各大城市设立的活动中心，该等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成华分公司

成华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 日，现持有成都市成华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108000431933《营业执照》，载明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隶属于四川倍尔，负责人为卢久凤，营业场所为成都市成华区二环路东二段 1 号附 20 号 1 层、附 25 号 1 层，营业期限至永久，经营范围为“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和中介服务)；基础软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航空路分公司

航空路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现持有成都市武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107000899060 的《营业执照》，载明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隶属于四川倍尔，负责人为海莎，营业场所为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 6 号 2-2 检 4 层 401 号，营业期限至永久，经营范围为“教育咨询；基础软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锦江分公司

锦江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现持有成都市锦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104000285887 的《营业执照》，载明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隶属于四川倍尔，负责人为莫琳，营业场所为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牛王庙段 100 号 1 栋 1 单元 12 层 1203 号，营业期限至永久，经营范围为“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及中介服务）；基础软件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双楠分公司

双楠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现持有成都市武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107000898954 的《营业执照》，载明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隶属于四川倍尔，负责人为莫琳，营业场所为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100 号附 1 号 1 栋 1 单元 7 层 719 号，营业期限至永久，经营范围为“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和中介服务）；基础软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神仙树分公司

神仙树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现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109000600765 的《营业执照》，载明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隶属于四川倍尔，负责人为卢久凤，营业场所为成都高新区神仙树西路 3 号 1 栋 6 层 16-24 号，营业期限至永久，经营范围为“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和中介服务）；基础软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中海国际分公司

中海国际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现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109000603850 的《营业执照》，载明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隶属于四川倍尔，负责人为海莎，营业场所为成都高新区（西区）汇川街 166 号 1 栋 6 层 15 号，营业期限至永久，经营范围为“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和中介服务）；基础软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清江西路分公司

清江西路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现持有成都市青羊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105000506095 的《营业执照》，载明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隶属于四川倍尔，负责人为卢久凤，营业场所为成都市青羊区清江西路 51 号 1 栋 1 单元 14 层 1402 号，营业期限至永久，经营范围为“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和中介服务）；基础软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厦门分公司

厦门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现持有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3M0000K2B8H 的《营业执照》，载明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隶属于四川倍尔，负责人为黄健，营业场所为厦门市思明区禾祥西路 68-72 号光华大厦 2 楼，营业期限至永久，经营范围为“教育咨询（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

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软件开发; 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根据公司说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厦门分公司仅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尚未实际运营。

(9) 龙湖分公司

龙湖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 现持有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00905311084286 的《营业执照》, 载明企业类型为分公司, 隶属于四川贝尔, 负责人为蔡唯佳, 营业场所为重庆市高新区新南路 164 号 0602, 营业期限至永久, 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应用; 从事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推广; 信息技术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 不得从事经营; 法律、法规限制的, 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 方可经营)”。

(10) 鲁能分公司

鲁能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 日, 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00112311076775 的《营业执照》, 载明企业类型为分公司, 隶属于四川贝尔, 负责人为杜杨, 营业场所为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上坡路 778 号鲁能星城六街区 2 幢吊 2 商业 8 号, 营业期限至永久, 经营范围为“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应用; 招生、招考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文化教育、职业技能等各类教育培训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重庆分公司

重庆分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 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沙坪坝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00106300078169 的《营业执照》, 载明企业类型为分公司, 隶属于四川贝尔, 负责人为蔡唯佳, 营业场所为重庆市沙坪坝区风天大道 51 号附 22 号, 营业期限至永久, 经营范围为“科技推广和应用

服务业；教育咨询（不含教育培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12）南坪分公司

南坪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岸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8MA5U3D3UXH 的《营业执照》，载明企业类型为分公司，隶属于四川贝尔，负责人为蔡唯佳，营业场所为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西路 38 号东方商厦 3-2 室，营业期限至永久，经营范围为“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进行经营活动。

（三）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或控制的机构已取得的业务资质

1.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或控制的机构取得了如下批准或资质证书：

（1）根据北京波罗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波罗已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规定就其商业特许经营活动向商务部主管部门办理了备案，备案号为 0110800311500172。

（2）根据福州贝尔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福州贝尔目前持有福州市鼓楼区教育局核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教民 135010270002211 号），该许可证载明经核准的办学内容为科技动手思维训练，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 关于公司主营业务所需资质或许可情况

(1) 关于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组织 3-13 岁儿童及青少年进行科技活动，通过动手及逻辑方面的训练，完成儿童及青少年综合能力的提升，公司该等业务主要通过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设的 12 家分公司（其中厦门分公司尚未正式营业）、公司控制的 1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即福州贝尔实施，三家子公司本身并不直接实施该等科技训练活动。

(2) 有关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所需资质或许可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从事的组织 3-13 岁儿童及青少年进行科技训练活动业务属于民办教育范畴，应遵从我国现行有关民办教育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检索教育部官方网站 (<http://www.moe.edu.cn/>)、四川省教育厅官方网站 (<http://www.scedu.net/>)、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公众信息网 (<http://www.cqjw.gov.cn/>)、重庆民办教育网 (<http://mbjy.cquc.net/>)、成都市教育局官方网站 (<http://www.cdedu.gov.cn/>)、福建省教育厅官方网站 (<http://www.fjedu.gov.cn/>)、厦门市教育局官方网站 (<http://www.xmedu.gov.cn/>)、福州市教育局官方网站 (<http://www.fzedu.gov.cn/>)，并检索北大法律信息网 (<http://www.chinalawinfo.com/>)，我国现行有关民办教育的相关法律法规主要规定如下：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民办教育机构为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

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七条规定，“审批机关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发给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务院尚未颁布有关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的管理办法。

②各地方政府或教育部门颁布的有关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主要通过公司、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设的 12 家分公司（其中厦门分公司尚未正式营业）、公司控制的 1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即福州贝尔实施，该等活动中心分布在成都、重庆、厦门、福州共计 4 个城市。经本所律师对该 4 个城市所在的教育部门网站进行检索并现场访谈部分教育部门相关工作人员，除重庆外的其他 3 个城市均尚未出台或存在可适用的有关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出台的有关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相关规定主要是重庆市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7 月 8 日发布的《重庆市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管理暂行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281 号）），该暂行办法主要内容如下：A. 第二条规定，“本市行政区域内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的举办及其教育培训活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办法所称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是指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不具备学历教育资格，以文化教育或者职业技能培训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培训机构”；B. 第四条规定，“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文化教育类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营利性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的登记管理”；C. 第六条规定，“……；营利性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应当依法登

记为企业法人。同一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不得既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又登记为企业法人”；D.第七条规定，“设立非营利性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的，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取得办学许可证后，向民政部门依法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E.第八条规定，“设立营利性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的，申请人应当向设立地区县（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登记申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关申请材料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征求意见；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0日内反馈书面意见，不同意设立的，应当说明理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反馈的书面意见后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颁发营业执照，并抄送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作出不予登记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F.第十二条规定，“……区县（自治县）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管理的营利性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跨区县（自治县）新增办学场所的，应当依法向新增办学场所在地区县（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办理登记手续时，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征求同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意见”；G.第三十七条规定，“文化教育类、职业培训类以外的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民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有关登记管理规定进行监督管理”。

（3）有关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所需资质或许可的法律分析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从事主营业务的主体中，除1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即福州贝尔外，其他均为工商登记注册的公司及其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非盈利性的民办教育机构应取得办学许可证。经本所律师核查，福州贝尔目前持有福州市鼓楼区教育局核发的《民办学校

办学许可证》(教民 135010270002211 号), 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资质或许可事项的规定。

如前述核查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国务院尚未颁布有关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的管理办法, 而公司目前经营所涉及的 4 个城市中, 只有重庆市出台了有关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相关规定。经核查, 该重庆市出台的有关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的规定适用于在重庆行政区域内设立的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及教育培训活动, 鉴于公司在重庆设立的分公司因不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且在重庆设立的分公司从事的科技训练活动业务不属于该规定规范的文化教育类、职业培训类培训业务, 不直接受该规定的约束。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目前的 12 家分公司所从事的科技训练活动业务尚不存在明确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予以规范或约束, 公司目前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登记注册相关分支机构并从事科技训练活动业务事宜不违反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4) 就公司经营合法性所进行的政府访谈

针对公司从事上述业务合法性事宜, 本所律师对成都、重庆当地教育部门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 相关工作人员回复称,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 教育部门暂不接受已进行工商登记的公司有关办学资质审批或备案申请; 公司在现有法律框架下开展营业, 教育部门对此没有明确的行业准入制度, 教育部门对公司从业人员管理、举办资金、设施设备、质量监管等方面, 尚无制定明确的任何管理制度; 此外, 已在工商局注册登记的公司开展科技训练活动业务, 教育部门对其不予监管。

(5) 公司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管工商部门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均已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未发现存在违反工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情况, 并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四) 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共发生了 1 次变更：

1. 2011 年 12 月 21 日，成都倍尔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和中介服务）；基础软件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涉及许可的按许可内容及时效经营，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2. 2015 年 11 月 7 日，根据四川倍尔董事会决议并经成都市工商局核准，四川倍尔变更其经营范围为“教育科技技术推广服务、机器人科技技术推广和服务；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和中介服务）、游乐园服务；文化活动的策划；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研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技术开发；教育设备产品、文化用品、玩具、儿童生活用品、教学设备、教学软件、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申报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关联

方主要包括：

1. 公司的子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单位

近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3 家子公司和 1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1) 四川贝尔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持有四川贝尔 100% 的股权，该公司情况如下：

① 基本情况

四川贝尔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7 日，现持有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000000304419 的《营业执照》，载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作冰，住所为成都市武侯区果盛路 8 号 2 栋 1 单元 1 层 11 号，营业期限至长期，经营范围为“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教育咨询；职业技能培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② 历史沿革

A. 2013 年 2 月，四川贝尔设立

四川贝尔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7 日，由刘斌、王作冰出资设立，其中刘斌认缴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王作冰认缴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

四川贝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作冰	100	0	50
2	刘斌	100	0	50
	合计	200	0	100

B. 2013 年 4 月，股东实缴出资 2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9 日，四川天一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天一会验（2013）第 W-0402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4 月 9 日，四川贝尔已收到全体出资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王作冰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刘斌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四川贝尔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作冰	100	100	50
2	刘斌	100	100	50
合 计		200	200	100

C. 2014 年 5 月，四川贝尔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 20 日，四川贝尔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刘斌将其在四川贝尔所持 46% 的股权转让给王作冰，同意刘斌将其在四川贝尔所持有的 4% 的股权转让给裘杨。

2014 年 5 月 20 日，刘斌与王作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刘斌将其在四川贝尔所持 46% 的股权转让给王作冰，股权转让价款及付款方式由双方另行约定；同日，刘斌与裘杨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刘斌将其在四川贝尔所持有的 4% 的股权转让给裘杨，转让价格及付款方式由双方另行约定。

根据王作冰、裘杨出具的说明，刘斌在四川贝尔所持 46% 的股权转让给王作冰的转让价格与刘斌在四川贝尔所持 4% 的股权转让给裘杨的转让价格合计 262 万元，该等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2014 年 5 月 23 日，四川贝尔就上述股权转让及监事变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作冰	192	192	96
2	裘杨	8	8	4
合计		200	200	100

D. 2014年7月，四川贝尔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9日，四川贝尔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作冰将其在四川贝尔所持5%的股权转让给李斯斯。

2014年7月9日，李斯斯与王作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作冰将其在四川贝尔所持5%的股权转让给李斯斯，股权转让价款及付款方式由双方另行约定。

经王作冰及李斯斯出具的说明，王作冰在四川贝尔所持5%的股权转让给李斯斯的转让价格为9万元，该等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2014年7月17日，四川贝尔就上述股权转让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作冰	182	182	91
2	裘杨	8	8	4
3	李斯斯	10	10	5
合计		200	200	100

E. 2015年8月，四川贝尔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15日，王作冰、裘杨、李斯斯与成都倍尔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王作冰将其在四川贝尔所持91%的股权转让给成都倍尔，转让价格为1,231,886.80元；裘杨将其在四川贝尔所持5%的股权转让给成都倍尔，转让价格为67,686.09元；李斯斯将其在四川贝尔所持4%的股权转让给成都倍尔，转让价格为54,148.87元。

2015年8月22日，四川贝尔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作冰、裘杨、李斯将其在四川贝尔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成都倍尔。

2015年8月27日，四川贝尔就上述股权转让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成都倍尔	200	200	100
	合计	200	2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该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川贝尔股权未发生变化。

③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四川倍尔的股东、董事长及总经理王作冰系四川贝尔的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四川倍尔的股东及董事裘杨系四川贝尔的监事。

(2) 北京波罗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持有北京波罗100%的股权，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① 基本情况

北京波罗成立于2014年6月9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17350157的《营业执照》，载明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作冰，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4层A-511，营业期限至2044年6月8日，经营范围为“航空机票销售代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教育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体育咨询；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火车票销售代理；

门票销售代理；电脑动画设计；销售电子产品、纺织品、服装、鞋帽、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首饰、工艺品、玩具、乐器、日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② 历史沿革

A. 2014 年 6 月，北京波罗设立

北京波罗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9 日，由李炜、王作冰、吴浩然出资设立，其中李炜认缴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王作冰出资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吴浩然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义务为 2044 年 6 月 8 日前以货币方式完成出资。

北京波罗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作冰	120	0	60
2	李 炜	40	0	20
3	吴浩然	40	0	20
合 计		200	0	100

B. 2014 年 7 月，北京波罗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16 日，李炜与王作冰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李炜将其在北京波罗所持 20% 的股权转让给王作冰。

根据王作冰出具的说明，因北京波罗注册资本未实缴，故李炜在北京波罗所持 20% 的股权转让给王作冰的转让价格为 1 元，该等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2014 年 7 月 16 日，北京波罗就上述股权转让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作冰	160	0	80
2	吴浩然	40	0	20
合计		200	0	100

C. 2014年10月，北京波罗第二次股权转让并实缴出资30万元

2014年9月25日，北京波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作冰将其在北京波罗所持12%的股权转让给北京黑马，同意吴浩然将其在北京波罗所持有的3%的股权转让给北京黑马。

2014年9月25日，王作冰与北京黑马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王作冰将其在北京波罗所持12%的股权转让给北京黑马；同日，吴浩然与北京黑马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吴浩然将其在北京波罗所持3%的股权转让给北京黑马。

2014年10月16日，北京波罗就上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北京波罗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银行转账凭证和北京波罗记账凭证，北京黑马于2014年9月缴纳投资款400万元，其中30万元作为北京黑马对北京波罗的实缴出资，剩余370万元计入北京波罗资本公积。

该次股权转让及实缴出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作冰	136	0	68
2	吴浩然	34	0	17
3	北京黑马	30	30	15
合计		200	30	100

根据公司的说明，北京波罗尚在办理该次实缴出资的工商备案手续。

D. 2015 年 8 月，北京波罗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20 日，北京波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作冰将其在北京波罗所持 68%的股权转让给成都倍尔，同意吴浩然将其在北京波罗所持有的 17%的股权转让给成都倍尔，同意北京黑马将其在北京波罗所持有的 15%的股权转让给成都倍尔。

2015 年 8 月 19 日，北京黑马、王作冰、吴浩然与成都倍尔签订了《北京波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北京黑马将其在北京波罗所持 15%的股权转让给成都倍尔，转让价格为 3,317,535.03 元；王作冰将其在北京波罗所持 68%的股权转让给成都倍尔，转让价格为 0 元；吴浩然将其在北京波罗所持 17%的股权转让给成都倍尔，转让价格为 0 元。

2015 年 8 月 27 日，北京波罗就上述股权转让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倍尔	200	30	100
	合 计	200	3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北京波罗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波罗股权未发生变化。

③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四川倍尔的股东、董事长及总经理王作冰系北京波罗的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四川倍尔的股东及董事裘杨系北京波罗的监事。

(3) 深圳波罗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持有深圳波罗 100%的股权，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① 基本情况

深圳波罗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26434351H 的《营业执照》，载明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作冰，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路 1 号源兴科技大厦南座 308，营业期限至永久，经营范围为“电子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玩具销售；纺织品、服装、鞋帽、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首饰、工艺品、玩具、乐器、日用品销售；电脑动画设计；文化活动策划；教育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电子设备制造；玩具生产”。

② 历史沿革

A. 2015 年 1 月，深圳波罗设立

深圳波罗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由王作冰、吴浩然出资设立，其中王作冰缴出资 1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吴浩然认缴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公司章程约定股东在 2020 年 1 月 12 日前以货币出资方式完成出资。

深圳波罗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作冰	160	0	80
2	吴浩然	40	0	20
合计		200	0	100

B. 2015 年 8 月，深圳波罗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19 日，深圳波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作冰将其在深圳波罗所持 80% 的股权转让给成都倍尔，同意吴浩然将其在深圳波罗所持有的 20% 的股权转让给成都倍尔。

2015年8月19日，王作冰、吴浩然与成都倍尔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作冰将其在深圳波罗所持80%的股权转让给成都倍尔，转让价格为1元；吴浩然将其在深圳波罗所持20%的股权转让给成都倍尔，转让价格为1元。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股权转让做出见证并出具了编号为JZ20150819092的《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5年8月24日，深圳波罗就上述股权转让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倍尔	200	0	100
	合计	200	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深圳波罗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波罗股权未发生变化。

③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四川倍尔的股东、董事长及总经理王作冰系深圳波罗的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四川倍尔的董事戚宏波系深圳波罗的监事。

(4) 福州贝尔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持有福州贝尔67%的出资额，福州贝尔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基本情况

福州贝尔成立于2014年2月27日，现持有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核发的登记号为350102010209的《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载明企业类型为民办非企业，开办资金为人民币30万元，法人代表为黄健，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温泉公园路138号8号楼1层02号店面和01号店面西半部分店面，证书有效期限至2018年2月26日，业务主管单位为福州市鼓楼区教育局，业务范

围为“从事科技动手思维训练的培训”。

② 历史沿革

A. 2014 年 2 月，福州贝尔设立

福州贝尔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由黄健出资举办，其中黄健出资 30 万元，占出资额的 100%。

2014 年 1 月 3 日，黄健向福州市鼓楼区教育局提交《福州市鼓楼区贝尔机器人培训中心申办报告》。

2013 年 12 月 10 日，福州宇辰有限责任会计事务所出具宇辰会师验（2013）第 09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6 日，福州贝尔（筹）已收到全体出资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叁拾万元。出资人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

2014 年 1 月 26 日，福州贝尔取得福州市鼓楼区教育局鼓教[2014]90 号批复，同意设立“福州市鼓楼区贝尔机器人培训中心”，培训中心为民办非学历文化教育机构；2014 年 2 月 27 日，福州贝尔取得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核发的登记号为 350102010209 的《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载明企业类型为民办非企业，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30 万元，法人代表为黄健，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温泉公园路 138 号 8 号楼 1 层 02 号店面和 01 号店面西半部分店面，证书有效期限至 2018 年 2 月 26 日，业务主管单位为福州市鼓楼区教育局，业务范围为“从事科技动手思维训练的培训”。

福州贝尔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健	30	100
	合计	30	100

B. 2015 年 6 月，福州贝尔的出资额转让

2015 年 6 月 16 日，福州贝尔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黄健将其在福州贝尔所持 67% 的出资额权益转让给成都倍尔。

2015 年 7 月 10 日，黄健、福州贝尔与成都倍尔签订了《出资额变更协议书》，约定黄健将其在福州贝尔所持 67% 的出资额权益转让给成都倍尔，转让价格为 186,776.11 元。

2015 年 8 月 19 日，福州贝尔就上述出资额转让相应修改办学章程，并取得福州市鼓楼区民办教育管理办公室出具的鼓教民管[2015]037 号《关于同意福州市鼓楼区贝尔机器人培训中心多项变更的批复》，同意福州贝尔变更举办人并修改办学章程。

该次出资额转让完成后，各举办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举办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倍尔	20.1	67
2	黄健	9.9	33
合计		3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福州贝尔该次出资额权益转让完成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州贝尔的出资人及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

③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四川倍尔的股东、董事长及总经理王作冰系福州贝尔的董事。

2.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王作冰，其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64.5%。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已披露的公司及其子

公司或所控制的其他单位外，王作冰未控制其他企业，但存在投资一家企业即天天运动汇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天天运动汇为公司控股股东王作冰持股 1%的公司，其他股东及持股比例为张畅持股 50%，万德有持股 49%。经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王作冰在该公司未担任职务。

经本所律师查询，天天运动汇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11 日，注册号为 210200000315885，住所为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友好路 158 号 7 层 C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畅，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体育用品销售；展览展示服务；体育赛事策划、组织；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

3.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上述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程珑、李斯斯、吕奕、成都合贝共四位股东，该等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4.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董事 5 人、监事 3 人、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该等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 根据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主要如下：

(1) 报告期内存在且目前仍存续的关联方

①上海车水马龙

上海车水马龙为公司控股股东王作冰担任董事的公司；经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王作冰在该公司未持有股权，不是该公司的股东。

上海车水马龙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10115001912948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509 号 9 栋 101-6 室，法定代表人为章正超，注册资本为 201.5978 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信息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会展服务，百货、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工艺礼品、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品及原料（除棉花收购）、汽车配件（除蓄电池）的销售”，经营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

②福州贝凯尔

福州贝凯尔为公司董事吕奕持股 94%并担任监事的公司，其他股东及持股比例为黄健持股 6%。

福州贝凯尔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50102100130309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鼓西街道湖滨路 66 号中福西湖花园 1# 楼 A 区二层 301，法定代表人为黄健，注册资本为 3 万元，经营范围为“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及中介服务）；玩具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

③扬新科技（北京扬新科技有限公司）

扬新科技为公司董事杨丽鸣浩持股 30%并担任董事的公司，其他股东及持股比例为胡文波持股 64%，陆蕴茹持股 5%，胡惠娟持股 1%。

扬新科技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14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110108003883854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25 号牛顿办公区 905 室，法定代表人为胡文波，注册资本为 66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

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化妆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至 2068 年 6 月 13 日。

④源政同德

源政同德为公司董事杨丽鸣持股 40%的公司，其他股东及持股比例为孙志刚持股 60%，孙志刚系杨丽鸣的配偶。

源政同德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3011120984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区北区松坪山路 1 号源兴科技大厦 15 层南座 1507 室，法定代表人为孙志刚，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经营期限至永久。

⑤深圳新创客

深圳新创客为公司董事杨丽鸣浩持股 15%并担任董事的公司，其他股东及持股比例为深圳市蛋蛋芯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0%，刘飞持股 10%，陈真持股 8%，宁波丰厚致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5%，深圳市初创二期人工智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

深圳新创客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8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3011110507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田寮工业 A 区田寮大厦 301G，法定代表人为刘飞，注册资本为 25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研发与销售；电子玩具软件、计算机软件、手机游戏软件、手机应用软件、通信软件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及上门安装维护；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经营电子商务。（以上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至 2044 年 8 月 8 日。

⑥深圳咖啡帮

深圳咖啡帮为公司董事杨丽鸣浩持股 9%并担任董事的公司，其他股东及持股比例为向开兵持股 59.5%，春山浦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谢粤辉持股 6%，郭亮持股 3.5%，王皓棉持股 3.5%，王志全持股 3.5%，程珑持股 3%，北京天创之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

深圳咖啡帮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9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3061093237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雕塑家园 18-34a，法定代表人为向开兵，注册资本为 142.857 万元，经营范围为“为餐饮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不含具体经营餐饮业）；餐饮管理咨询；餐饮项目策划及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食品加工技术咨询；餐饮文化交流及餐饮产品展览；酒店用品、厨房设备及用品、洗涤用品、日用百货、家居用品、工艺礼品、饰品的销售；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礼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平台技术研发、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装潢设计；展览展示策划；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生物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经营期限至永久。

(7)深圳商之杰

深圳商之杰为公司董事杨丽鸣持股 15%并担任董事的公司，其他股东及持股比例为尹翔龙持股 67.5%，曹宇持股 7.5%，谢粤辉持股 4%，程珑持股 3%，唐欣持股 3%。

深圳商之杰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64219614R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园北区松坪山路 1 号源兴科技大厦北座 4 层 403 室，法定代表人为尹翔龙，注册资本为 133.3333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信息、网络系统平台的技术开发；数据分析与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电子产品、数码产品、家用电器、纺织品、服装、鞋、帽、服饰、户外运动用品、家具、家居用品、日用品、儿童用品、化妆品、工艺品、珠宝首饰、文体用品及器材、汽车零配件及饰品的销售；经营电子商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庆典活动策划（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饮料的销售；从事广告业务”，经营期限至永久。

(8)嵊州电气

嵊州电气为公司董事杨丽鸣持股 12%并担任董事的公司，其他股东及持股比例为台州兆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40%，临海市中科兆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30%，新昌县恒中机器有限公司持股 14.25%，高海韵持股 3%，浙江中工机器有限公司持股 0.75%。

嵊州电气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83307783361P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浦南大道 368 号 9 号厂房，法定代表人为陈炳，注册资本为 2222.22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动车及配件、全地形车及配件、汽车配件、摩托车及配件；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至 2044 年 11 月 13 日。

⑨源政房地产

源政房地产为公司董事杨丽鸣担任董事的公司，其股东及持股比例为深圳市源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0%，陈芳持股 10%。

源政房地产成立于 1998 年 5 月 26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30110762116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第五工业区郎山路清华源兴公司六楼 602 室，法定代表人为杨向阳，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经营期限至 2018 年 5 月 26 日。

⑩源政投资

源政房地产为公司董事杨丽鸣担任董事的公司，其股东及持股比例为杨向阳持股 70%，陈芳持股 30%。

源政房地产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30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3011032016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松坪山路 1 号源兴科技大厦 15 层南座 1518 室，法定代表人为杨向阳，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从事高科技项目投资与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二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的研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有物业租赁。许可经营项目：二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的销售”，经营期限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⑪筱兆科技

深圳新创客为公司 5%的持股东程珑持股 3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其他股东及持股比例为俞威持股 30%，寇李易之持股 30%，深圳龙威共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

筱兆科技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3011128552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路 1 号源兴

科技大厦南座 17 楼，法定代表人为俞威，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为餐饮企业提供管理服务。许可经营项目：网络科技、信息工程施工”，经营期限至永久。

⑫ 龙威共科

龙威共科为公司 5%的持股股东程珑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其他股东及持股比例为俞威持股 50%。

龙威共科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3011120547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路 1 号源兴科技大厦南座 17 楼，法定代表人为俞威，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网络技术开发；网络软件的研发及销售；网页设计；动漫设计；经济信息咨询；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许可经营项目：从事广告业务”，经营期限至永久。

⑬ 伯符投资

伯符投资为公司 5%的持股股东程珑持股 10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公司。

伯符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30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30110519802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路 1 号源兴科技大厦南座 10 楼 1008，法定代表人为程珑，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信息咨询；电子节能产品咨询；物业管理；时装设计与销售；电子产品的销售；园林绿化；环卫清洁服务；企业形象设计及策划（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至 2021 年 1 月 30 日。

⑪鼎泰华盛

鼎泰华盛为公司 5%的持股股东程珑持股 4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公司，其他股东及持股比例为陈家荣持股, 60%。

鼎泰华盛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49875918C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路 1 号源兴科技大厦南座 10 楼 1008，法定代表人为程珑，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的销售及相关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投资咨询；信息技术、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以上不含证券、金融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至永久。

⑫风标保安

风标保安为公司 5%的持股股东程珑持股 9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其他股东及持股比例为禹峰持股 10%。

风标保安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8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3011110469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常兴路常兴广场 II 层，法定代表人为禹峰，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人防技防培训；消防及技防产品的销售。许可经营项目：保安服务”，经营期限至永久。

⑬伯符文化

伯符文化为公司 5%的持股股东程珑持股 85%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公司，其他股东及持股比例为陈家荣持股 15%。

伯符文化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0000721P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

路 1 号源兴科技大厦南座 10 楼 1008，法定代表人为程珑，注册资本为 284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图文设计、企业营销策划、婚庆策划；美术设计、工艺礼品设计、摄影服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策划、市场调研、礼仪服务、会务服务，通讯工程施工、网络科技开发。项目投资咨询、会议展览信息咨询、计算器软件开发。文化交流活动策划。（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室内装潢设计、从事广告业务”，经营期限至永久。

⑦ 深圳绿翡翠

深圳绿翡翠为公司 5% 的持股股东程珑持股 49% 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公司，其他股东及持股比例为刘忠持股 51%。

深圳绿翡翠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49629987H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观光路 1026 号太兴新村 72 栋 3 楼，法定代表人为程珑，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环保科技研发；环保工程、化粪池无害化处理工程、污泥、污水无害化处理工程的施工；有机物资肥料的研发与销售”，经营期限至永久。

6. 报告期内存在但目前已注销或正在履行注销程序的其他关联方

(1) 北部新区创贝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 2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北部新区创贝为四川倍尔的控股股东王作冰控制的个体工商户，故北部新区创贝被视为公司的关联方。

北部新区创贝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22 日，持有注册号为 500903600062563 的《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重庆市渝北区人和镇街道新南路 162 号 B 单元 1610 号，经营者为王作冰，组成形式为个人经营，经营范围为“教育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

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北部新区创贝已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取得重庆市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渝两江(一)所)个准字[2015]第 351068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现已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

(2) 成华爱贝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1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4 日期间，成华爱贝为四川倍尔的控股股东王作冰控制的个体工商户，故成华爱贝被视为公司的关联方。

成华爱贝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持有注册号为 510108600485787 的《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成都市成华区二环路东二段 1 号，经营者为王作冰，组成形式为个人经营，经营范围为“教育咨询服务（以上经营项目涉及法律法规的凭许可证，按许可时效与范围经营）”。

成华爱贝已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取得成都市成华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成华)个登记销字[2015]第 001737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现已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

(3) 青羊创贝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 4 月 13 日至 2015 年 9 月 28 日期间，青羊创贝为四川倍尔的控股股东王作冰控制的个体工商户，故青羊创贝被视为公司的关联方。

青羊创贝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已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取得成都市青羊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青羊)个登记销字[2015]第 001050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现已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

(4) 武侯倍尔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2012年1月4日至2015年10月10日期间，武侯倍尔为四川倍尔的控股股东王作冰控制的个体工商户，故武侯倍尔被视为公司的关联方。

武侯倍尔成立于2012年1月4日，已于2015年10月10日取得成都市武侯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武侯）个登记销字[2015]第002134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现已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

(5) 北京玛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2014年12月30日至2015年10月30日期间，北京玛酷为四川倍尔的控股股东王作冰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中王作冰持股80%，吴浩然持股20%，故北京玛酷被视为公司的关联方。

北京玛酷成立于2014年12月30日，已于2015年10月30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布的《注销核准通知书》，现已清算完毕并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6) 厦门贝凯尔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2013年9月18日至2015年7月9日期间，厦门贝凯尔为四川倍尔5%的控股股东吕奕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中吕奕持股94%，黄健持股6%，故厦门贝凯尔被视为公司的关联方。

厦门贝凯尔成立于2013年9月18日，已于2015年7月9日取得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厦思）登记内备字[二〇一五]第2012015070835187号《备案通知书》，核准厦门贝凯尔提交的清算组成员（清算人）备案申请，并进入清算程序。

(7) 福州贝尔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2012年8月7日至2015年11月6日，福州贝尔可为四川倍尔5%的持股股东吕奕出资设立的个体户，故福州贝可尔被视为公司的关联方。

福州贝尔可成立于2012年8月7日，已于2015年11月6日取得福州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颁发的榕鼓国通[2015]15441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福州贝可尔提交的注销申请，并凭此通知前往其他部门办理注销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州贝可尔正在福州市鼓楼区地方税务局办理注销手续。

根据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核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违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在40万元以上，或者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金额虽未达到以上标准，但本所律师依其性质认为应该披露的关联交易，但不包括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1)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王作冰	—	3,717,000.00	840,000.00
其他应收款	张菟	62,549.00	—	—

其他应付款	吕 奕	50,000.00	---	---
	王作冰	426,664.05	---	---
	卢久凤	163,585.51	---	---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年末公司与王作冰的往来款余额为股东欠款，系王作冰借用公司款项用于车辆购置及校区装修等事项，该股东欠款公司已经在2015年1-8月期间全部收回，截止2015年8月31日，公司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余额为股东及关联方在公司历史经营过程中为公司代垫的校区装修款、房屋租赁押金等周转资金借款。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王作冰转让车辆给成都倍尔

2015年8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作冰与成都倍尔签署了《车辆转让协议》，约定王作冰向成都倍尔出售型号为牧马人四门款1C4BJWEC、车牌号为川A2N875、发动机号为DL695715的车辆，售价为人民币36万元。

该车辆已于2015年11月23日登记至成都倍尔名下。

(2) 杨虹转让车辆给成都倍尔

2015年8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作冰的配偶杨虹与成都倍尔签署了《车辆转让协议》，约定杨虹向成都倍尔出售型号为宝马WBAVL310、车牌号为川AR1207、发动机号为A792J353N46B20E的车辆，售价为人民币25万元。

该车辆已于2015年11月23日登记至四川倍尔名下。

(3) 王作冰为四川贝尔无偿提供场地

根据四川贝尔出具的说明，2014年5月20日至2015年6月30日，因

四川贝尔原房屋租赁合同到期后未签订新租赁合同而无独立办公场所，王作冰个人经营的成华爱贝经营场所面积尚有空余，故王作冰将成华爱贝的部分经营场所无偿提供给四川贝尔使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公司说明，王作冰与公司上述交易系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4) 王作冰转让四川贝尔 91%的股权给成都倍尔

2015 年 8 月 15 日，公司控股股东王作冰将其持有的四川贝尔 91%的股权转让给成都倍尔，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一）部分“E. 2015 年 8 月，四川贝尔第三次股权转让”。

(5) 裴杨转让四川贝尔 4%的股权给成都倍尔

2015 年 8 月 15 日，公司股东裴杨将其持有的四川贝尔 4%的股权转让给成都倍尔，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一）部分“E. 2015 年 8 月，四川贝尔第三次股权转让”。

(6) 李斯斯转让四川贝尔 5%的股权给成都倍尔

2015 年 8 月 15 日，公司股东李斯斯将其持有的四川贝尔 5%的股权转让给成都倍尔，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一）部分“E. 2015 年 8 月，四川贝尔第三次股权转让”。

(7) 王作冰转让北京波罗 68%的股权给成都倍尔

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控股股东王作冰将其持有的北京波罗 68%的股权转让给成都倍尔，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一）部分“D. 2015 年 8 月，北京波罗第三次股权转让”。

(8) 王作冰转让深圳波罗 80%的股权给成都倍尔

2015年8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王作冰将其持有的深圳波罗80%的股权转让给成都倍尔，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一）部分“B. 2015年8月，深圳波罗第一次股权转让”。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关联交易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由于报告期内四川倍尔尚未建立关联交易制度，因此，根据公司说明以及公司全体股东的确认，上述关联交易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内容及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规范关联交易、杜绝资金占用行为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四川倍尔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 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四川倍尔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四川倍尔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四川倍尔利益的行为；

4.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四川倍尔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本人均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四川倍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倍尔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

用或使用四川倍尔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四川倍尔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6. 本人将按四川倍尔《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四川倍尔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在审议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个人违规占用四川倍尔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依法维护四川倍尔利益。自四川倍尔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保证不再占用四川倍尔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维护四川倍尔的独立性，不损害四川倍尔及四川倍尔其他股东利益；

7. 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承诺人继续为四川倍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四川倍尔、四川倍尔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1.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重大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和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

决总数。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的程序为：

(一) 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

(四)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

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必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章程（草案）》亦规定了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等公允决策程序。

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

方的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交易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

（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此外，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五）同业竞争

1. 根据公司的说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作冰填写的基本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控制的其他单位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作冰未控制其他企业。

2. 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四川倍尔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会通过投资于其它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和四川倍尔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的竞争性业务，本人也不会在该等与四川倍尔有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如果四川倍尔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本人仍然是四川倍尔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意在合理期限内对该相关业务进行转让且四川倍尔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

3、对于四川倍尔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本人仍然是四川倍尔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四川倍尔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竞争的该等新业务；

4、本人在作为四川倍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5、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四川倍尔、四川倍尔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而作出的承

诺，内容真实、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六）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相关申报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患。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出具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是否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声明》、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检索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基准日，四川倍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任职期间未因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而与原任职单位发生过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声明、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检索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基准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租赁房屋和土地

1.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并未拥有任何房屋所有权，不存在将自有房产出租给其他第三人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外租赁房产的情形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成都倍尔	雷洋、张晓燕	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大道 97 号 1 栋 10 层 1001 号	530.40	商用	2015.1.10-2018.1.9
2	成都倍尔	成都是钢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 6 号丰德国际广场 2-2 座 4 层 401、402 号	501.60	办公	2015.3.13-2018.3.12
3	成都倍尔	邵晓非	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100 号附 1 号财富双楠 702-709, 718, 719, 727 室	513.34	商用	2015.1.1-2017.12.31
4	成都倍尔	冉毅雍、冉毅刚	成都市成华区二环路东二段 1 号附 25 号 1 层, 附 20 号 1 层	364.23	商用	2015.1.1-2017.12.31
5	成都倍尔	成都金蒙乳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牛工庙段 100 号成都商会大厦 B 座 12 楼 03 号	388.55	办公	2012.5.12-2017.6.12
6	成都倍尔	李萍	成都市青羊区清江西路 51 号 1 栋 1 单元 14 层 1402 号	346.22	办公	2015.1.1-2017.12.31
7	成都倍尔	张雪梅、李跃	成都市高新区(西区)汇川街 166 号 1 栋 6 层 16 号, 15 号	328.19	办公	2015.5.24-2020.5.23
8	成都倍尔	成都市南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神仙树西路 3 号 1 栋 6 楼 1 号, 16-24 号	513.09	商用	2015.1.1-2017.12.31
9	四川贝尔	冯晓瑞	重庆市高新区新南路 164 号 0602	151.24	办公	2015.7.31-2018.1.1
10	四川贝尔	郝丽娟	重庆市高新区新南路 164 号 0603	158.11	商用	2015.7.31-2018.1.1
11	四川贝尔	王眉	重庆市高新区新南路 164 号 0608	156.35	商用	2015.7.31-2018.1.1
12	四川贝尔	杨超	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尚品路 778 号附 27 号鲁能星城六街区 2	295.58	办公	2015.7.1-2019.3.4

			幢吊 2-商业 8 号			
13	四川贝尔	李梅	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天大道 51 号附 18 号和 22 号	755.86	办公	2015.1.1-2018.9.30
14	福州贝尔	傅雷、林兰英	福州市鼓楼区温泉公园路 138 号 8 号楼二层 01 号店面的西半部分和 02 号店东半部店面	500	办公	2015.8.29-2019.8.28
15	厦门分公司	王献文	厦门市思明区禾祥西路 68-72 号光华大厦 2 楼	446.48	办公	2015.6.10-2018.6.09
16	北京波罗	季久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 A-511、A-512	152.72	办公	2015.1.8-2016.6.7
17	深圳波罗	深圳市源兴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松坪山路 1 号源兴科技大厦南座 3 层 0308 号	187.42	办公	2015.8.1-2018.6.23
18	成都倍尔	赖良秋	成都市青羊区优品街 77 号 2 栋 2 单元 6 层 604 号	77.82	住宅	2015.7.22-2016.7.21
19	成都倍尔	沈广	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大道 99 号优品道广场 21 栋 2 单元 901	112	住宅	2015.1.1-2016.12.31
20	四川贝尔	程海涛	渝北区松石支路 271 号华审小区 2 栋 301 室	144	住宅	2014.10.22-2016.10.21
21	四川贝尔	吴淑明	青羊区青羊大道 99 号 20 幢 1 单元 4 楼 4 号	122.29	库房	2015.7.1-2016.10.31
22	四川贝尔	邵晓非	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100 号附 1 号财富双楠 726 室	44.61	商用	2015.12.1-2017.12.31
23	四川贝尔	重庆百联南岸上海城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坪西路 38 号东方商厦 3-2	316.6	商业	2015.11.15-2020.11.14

2.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并未拥有任何国有土地使用权，亦未通过租赁土地方式拥有相关集体土地的使用权。

(二) 商标专用权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取得 4 项注册商标，该等商标专用权均为四川贝尔自行申请取得。该等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1		13736704	第 41 类	教育；培训；安排和组织培训班；流动图书馆；图书出版；节目制作；筹划聚会（娱乐）；体操训练；玩具出租；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	2015-02-14 至 2025-02-13
2	行知荟	13903080	第 41 类	教育；培训；安排和组织培训班；流动图书馆；书籍出版；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筹划聚会（娱乐）；体操训练；玩具出租；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	2015-04-14 至 2025-04-13
3	贝尔兔	13903102	第 41 类	教育；培训；安排和组织培训班；流动图书馆；书籍出版；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筹划聚会（娱乐）；体操训练；玩具出租；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	2015-04-14 至 2025-04-13
4	行知悠	13903063	第 41 类	教育；培训；安排和组织培训班；流动图书馆；书籍出版；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筹划聚会（娱乐）；体操训练；玩具出租；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	2015-04-14 至 2025-04-13

(三) 子公司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直接持有四川贝尔 100%的股权、北京波罗 100%的股权、深圳波罗 100%的股权、福州贝尔 67% 的出资额权益（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四) 财产的权属状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专用权的权属证书及子公司或所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注册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商标专用权系由公司以自行申请等方式取得，公司所持的股权或出资额系以自行投资或受让股权等方式取

得，公司拥有上述财产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节所述重大合同，是指公司报告期内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4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者根据资产规模、业务性质等判断属于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要影响的合同。

1. 采购合同

根据四川倍尔的说明，四川倍尔报告期内的采购合同主要是为采购开展科技训练活动所需要的教具而签署，品类较多、金额较为分散；截至基准日，公司不存在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单项交易金额在 4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2. 课程服务合同

根据四川倍尔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四川贝尔为开展科技训练活动而共与客户签订《课程服务合同协议》，该等《课程服务合同协议》对授课单位、课程类别、合同有效期、服务费用、付款方式等内容作出了约定。

3. 加盟合同

根据四川倍尔提供的资料，截止基准日，四川倍尔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加盟合同如下：

序号	加盟方	授权方	特许经营资源	加盟期限
1	毛晶(日照市东港区玛酷机器人俱乐部)	北京波罗	贝尔图形注册商标及其他	2015.3.11-2018.3.10
2	常立凡(太原市小店区玛酷玩具经销部)	北京波罗	贝尔图形注册商标及其他	2015.3.11-2018.3.10

3	王旭(桐庐县城南街道 玛酷机器人培训部)	北京波罗	贝尔图形注册商 标及其他	2015.3.11-2018.3.10
4	吴凡	北京波罗	贝尔图形注册商 标及其他	2015.3.11-2018.3.10
5	刘珏(岳塘区玛酷机器 人俱乐部)	北京波罗	贝尔图形注册商 标及其他	2015.5.6-2018.5.5
6	单一洲(高新开发区舜 华玛酷机器人俱乐部)	北京波罗	贝尔图形注册商 标及其他	2015.5.6-2018.5.5
7	叶翔(丽水市乐思高教 育咨询服务部)	北京波罗	贝尔图形注册商 标及其他	2015.5.6-2018.5.5
8	李理(沈阳市浑南区玛 酷机器人俱乐部)	北京波罗	贝尔图形注册商 标及其他	2015.6.3-2018.6.2
9	郝菲(沈阳趣乐教育咨 询有限公司)	北京波罗	贝尔图形注册商 标及其他	2015.7.13-2018.7.12
10	邓高杨(开县玛酷教育 咨询中心)	北京波罗	贝尔图形注册商 标及其他	2015.8.1-2018.7.31
11	张玥(湖南博阅文化教 育有限公司)	北京波罗	贝尔图形注册商 标及其他	2015.8.12-2018.8.12
12	龚丽(宜昌麦芽教育咨 询有限公司)	北京波罗	贝尔图形注册商 标及其他	2015.8.20-2019.2.19
13	刘晶(丽水市莲都区合 众思维机器人培训中 心)	北京波罗	贝尔图形注册商 标及其他	2015.8.12-2018.8.11
14	刘必慧、刘欢(武汉市 武昌区玛酷玩具店)	北京保罗	贝尔图形注册商 标及其他	2015.7.13-2018.7.13
15	张淑胜	北京保罗	贝尔图形注册商 标及其他	2015.5.6-2018.5.5

5. 技术研发合同

(1) 2015年7月29日,成都倍尔与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中科院”)签订《联合实验室协议书》,约定双方联合成立“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成都倍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联合实验室”(以下简称“联合实验室”),研究开发智能教室场景下的模块化机器人。成都倍尔投入研发经费人民币300万元,在3年内分6期投入;研究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

(2) 2015年7月29日,成都倍尔与中科院签订《技术开发合同书》,约定双方在《联合实验室协议书》的基础上,就联合实验室的第1期项目(以

下简称“本项目”）签订本合同。本项目执行期 6 个月，从到款日开始执行；本项目经费总计 50 万元；协议有效期为 7 个月。

（二）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本节所述重大合同，是指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交易金额在 4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者根据资产规模、业务性质等判断属于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要影响的合同。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合同主要是为采购开展科技训练活动所需要的教具而签署，品类较多、金额较为分散；截至基准日，公司已履行完毕的单项交易金额在 4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需方	供方	合同标的	合同总价(元)	签订日期
1	成都倍尔	成都昌隆安泰商贸有限公司	器材	869,196	2015.1.1
2	成都倍尔	成都昌隆安泰商贸有限公司	器材	713,860	2015.1.1
3	成都倍尔	重庆树企贸易有限公司	器材	744,683	2015.1.1
4	成都倍尔	重庆庭和商贸有限公司	器材	480,130	2015.1.1
5	成都倍尔	成都诺威亚商贸有限公司	器材	422,527.9	2015.8.19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除上表所列的采购合同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已履行完毕的单项交易金额在 40 万元以上的其他合同。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加盟合同均以自然人的名义签订。经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吴凡、张淑胜未实际开展营业外，其他自然人均以其设立个体户或其担任法定代表人并/或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实际运营加盟业务。在签订加盟合同后注册有限公司运营加盟业务的自然人郝菲已与实际加盟业务运营主体及北京波罗签订了概括转让合同权利义务

的补充协议；实际运营加盟业务个体户的负责人与加盟合同签订人不一致的李理、毛晶，也均已与实际加盟业务运营主体及北京波罗签订了概括转让合同权利义务的补充协议。

上述其他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缔约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根据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成都倍尔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系同一主体，上述重大合同中以成都倍尔名义签署的合同由四川倍尔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或公司有权自主决策的资金运用事项而发生，未发现存在纠纷及实质违反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公司设立至今已发生的主要资产变化及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发生的增资、股权转让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公司设立至今除收购四川贝尔、北京波罗、深圳波罗股权及福州贝尔出资额权益外，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的章程制定及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如下：

1. 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倍尔设立时的章程系王作冰、田昱、袁杨、郑利生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签订的《成都倍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的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发起人股东制定了《四川倍尔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业经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成都市工商局完毕工商备案手续，该章程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公司章程在报告期内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初的公司章程系经成都倍尔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工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在报告期内的修改情况主要如下：

(1) 成都倍尔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变更股东及监事，并于同日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经在成都市青羊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2) 成都倍尔于 2015 年 7 月 5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变更股东，并于同日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经在成都市青羊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3) 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成都倍尔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适用的《四川倍尔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经在成都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其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合法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5 年 11 月 26 日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本次挂牌而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证监会[2013]3 号)以及《业务规则》的要求，结合四川倍尔的具体情况所制定，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程序符合法律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申请通过并经工商机关登记备案之日起生效。

十四、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 公司的组织机构

1. 公司的股东大会

(1) 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2)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

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监事会和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法定条件下亦享有股东大会召集权；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公司的董事会

(1) 公司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并设董事长 1 人。公司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决议。

(2)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的监事会

(1) 公司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成员由股东代表监事、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任期 3 年。

(2) 公司的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4. 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和财务负责人 1 名。

5. 公司聘任了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职责清晰、分工明确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各机构和部门能依法独立履行职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2015年11月26日，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四川倍尔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四川倍尔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四川倍尔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会议1次、董事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1次。经核查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程、签到表、授权委托书、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文件，并经公司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王作冰	董事长、总经理
卢久凤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杨丽鸣	董事
吕 奕	董事
裘 杨	董事、副总经理
李斯斯	监事会主席
戚宏波	监 事
张 蕊	职工代表监事
邹 彤	财务负责人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目前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7)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8)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 经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股转系统网站等网站信息，并核查四川倍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其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以及其所取得的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根据四川倍尔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四川倍尔中任职的资格和程序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

1. 公司董事的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期，成都倍尔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为王作冰。

2015 年 11 月 26 日，四川倍尔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该次会议选举王作冰、杨丽鸣、卢久凤、吕奕和裘杨五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公司监事的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期，成都倍尔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裘杨担任。

2015年11月26日，四川倍尔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该次会议选举李斯斯、戚宏波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张菟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期，成都倍尔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王作冰。

201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作冰为总经理，卢久凤、裘杨为副总经理，邹彤为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职位任免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1	成都倍尔	川税蓉字 510105587578409 号	成都市青羊区地方税务局
2	四川贝尔	川税字 510107062359350 号	成都市武侯区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
3	北京波罗	京税证字 110108397465139 号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4	深圳波罗	深税登字 440300326434351 号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5	福州贝尔	闽地税字 35010009139581X 号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地方税务局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3%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7%
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 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享受的税收优惠系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57号），公司享受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含3万元）时免征增值税或营业税的税收优惠。

(三) 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享受财政补贴。

(四) 公司的纳税情况

1.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川倍尔及其下属子公司及所控制的机构未曾受到税务处罚。

2. 根据成都市青羊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11月3日出具的《证明》、成都市青羊区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11月4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2. 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要求。
3.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1.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P 教育业，行业代码是 P8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P8299 其他未列明教育”；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P8299 其他未列明教育”；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3121110 教育服务”。

经核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及所控制的机构所属行业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所列重污染类型。

2. 根据公司说明、成都市工商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主要为组织 3-13 岁儿童及青少年进行科技活动，通过动手及逻辑方面的训练，完成儿童及青少年综合能力的提升，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及所控制的机构未进行任何自有建设项目，不涉及相关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事宜，且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及所控制的机构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及所控制的机构最近三年未发生因环境保护而受到工商、安监、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及所控制的机构日常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 根据公司的说明，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川倍尔执行的质量标准为企业内部标准及其客户在合同中所约定的具体标准。

2. 根据公司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前述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业务范围，公司的日常业务环节不涉及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及所控制的机构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进行查询，截至基准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政府部门就公司合规经营方面出具的证明情况如下：

(1) 成都倍尔

证明出具时间	证明出具机关	证明内容
2015.11.3	成都市青羊区国家税务局	自 2011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3 日期间未发现有未结案违法违章案件信息。
2015.11.4	成都市青羊区地方税务局	在 201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1 月 4 日期间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2015.11.5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在 201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1 月 5 日在成都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处罚的信息。
2015.12.1	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未因违法违规被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2015.12.4	成都市青羊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4 日期间没有因为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我单位行政处罚。

(2) 四川贝尔

证明出具时间	证明出具机关	证明内容
2015.11.4	成都市武侯区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一科	自 2013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4 日期间每月按时申报纳税，未有逾期或漏报等记录。
2015.11.5	四川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	2013 年 2 月至 2015 年 9 月无重大行政处罚记录。
2015.12.7	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截至 2015 年 12 月 4 日，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信息记录。

(3) 北京波罗

证明出具时间	证明出具机关	证明内容
2015.10.29	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自 2014 年 6 月 9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5.12.3	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中关村税务所	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5.11.1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自 2014 年 6 月 9 日成立至 2015 年 11 月 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查处的记录。
2015.11.20	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无行政违法不良记录。
2015.12.7	北京市海淀区人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7 日期间未发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没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	------------	--

(4) 深圳波罗

证明出具时间	证明出具机关	证明内容
2015.12.4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自 2015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期间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015.12.4	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	在 2015 年 1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4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2015.12.4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机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015.12.8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自 2015 年 9 月 24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期间没有因为违法违规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况。

(5) 福州贝尔

证明出具时间	证明出具机关	证明内容
2015.12.7	福州市鼓楼区民办教育管理办公室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7 日期间未发现违法违规办学行为。
2015.12.9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办公室	2014 年 2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9 日期间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2015.12.7	福州市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4 月 4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内欠税 0.0 元，发生税收违章行为 0 次，共计处以罚款计 0.

根据上述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公司不存在工商、质监、税务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推荐机构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其所提供的资料，公司已聘请东莞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证券已取得股转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推荐四川倍尔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的资质。

二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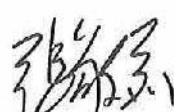
公司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有关条件；除尚需取得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外，公司申请本次挂牌已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四川倍尔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荣富

负责人: 
张敬前

经办律师: 
李晓丽

2015 年 12 月 27 日